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3月13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22

聚集室內打麻將罰3千存款被扣取餐未配戴口罩罰3千託母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,其中1位義務人到 友人開設之麻將館打麻將,另1位義務人叫外送員送餐,下樓取餐時未 佩戴口罩,雙雙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,均於111年11月間被移 送新北分署執行,前者經扣得銀行存款2,967元,剩下33元到場繳清; 後者經扣押多家銀行存款無著,委由母親到場繳清。

現年 32 歲之陳姓男子,住新北市樹林區,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一帶室內,聚集 8 人打麻將,違反前 1 日才公告之禁止室內 5 人以上聚集之規定,被警方查獲,拍照存證,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3,000 元罰鍰,於 111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經扣押其銀行存款扣得 2,967 元,嗣義務人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至新北分署繳清交通違規罰鍰 1,500 元時,一併繳清剩餘罰鍰 33 元。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,伊是拖吊業者,被舉發地點是朋友所開設合法立案之麻將館,因受疫情影響,無法繼續營業,業者夫妻 2 人當時找來 6 位朋友是在商議項讓麻將館事宜,並未打麻將,不過無論有無打麻將,都違反當時防疫規定,以後再也不敢了。

另現年23歲之周姓男子,住新北市新莊區,於111年1月18日深夜1時2分許因在戶外未配戴口罩,被警察查獲,拍照存證,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處3,000元罰鍰,於111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經扣押其郵局及4家銀行存款無著,嗣義務人之母親於112年3月7日

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,義務人因工作關係,自己在外租屋居住,當時叫外送員送餐至其居住之大樓,下樓取餐時未佩戴口罩,剛好遇到巡邏員警,因此被罰,收到衛生局之罰單及新北分署之傳繳通知時,又忘記繳納,日前收到新北分署扣押存款命令時,才趕緊告知義務人,由義務人交給伊3,000元,拿到新北分署繳納。

政府之防疫政策及措施雖已逐步朝向解封及開放進行,但新北分署 仍呼籲民眾應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,以免不小心遭受裁罰,已被裁 罰者,並應自動繳納,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↑陳姓義務人(左)於112.02.23 到場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繳納 罰鍰。



↑周姓義務人母親(左)於 112.03.07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 繳納罰鍰。